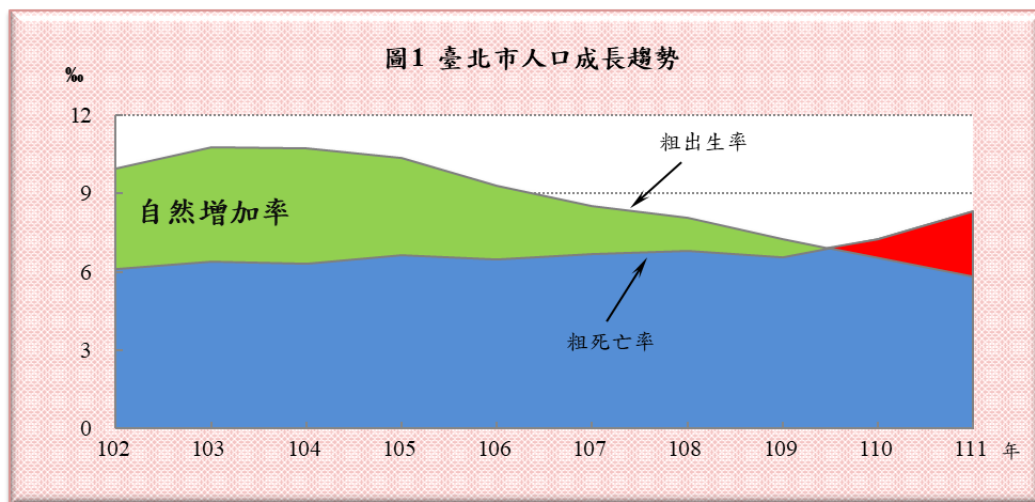


簡 要 說 明  
Brief Description

# 簡 要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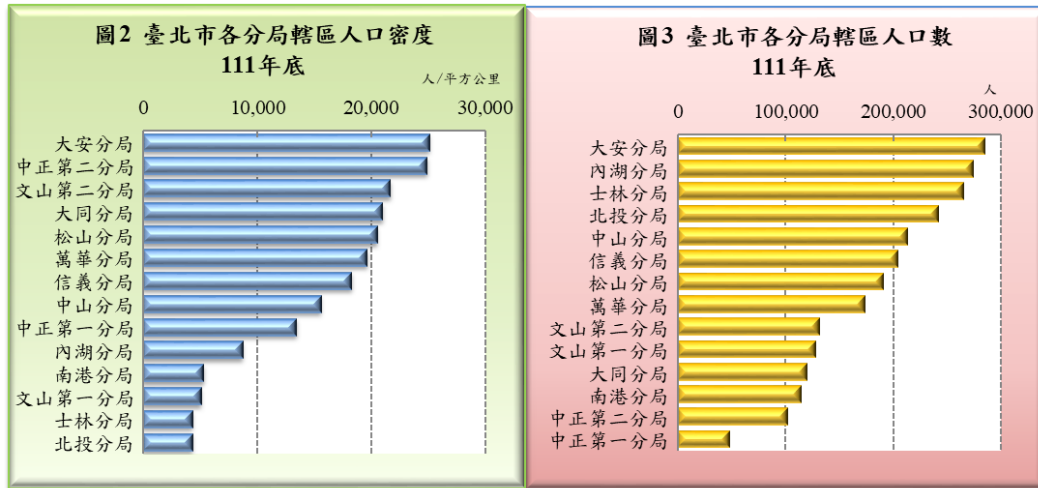
## 一、現住人口

111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 2,480,681 人，較上(110)年底減少 43,712 人，總人口增加率為-17.32‰。111 年底人口性別，男性占 47.45%，女性占 52.55%；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0.29。全市 111 年受理登記嬰兒出生數 14,528 人，粗出生率為 5.81‰，較上年減少 0.70 個千分點。受理死亡登記人數 20,783 人，粗死亡率為 8.30‰，較上年增加 1.04 個千分點。111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2.50‰，較上年減少 1.75 個千分點(詳圖 1)。受理登記遷入 221,086 人，遷入率為 88.34‰；受理登記遷出 258,543 人，遷出率為 103.31‰；遷入人數小於遷出人數 37,457 人，社會增加率為-14.97‰，較上年增加 14.72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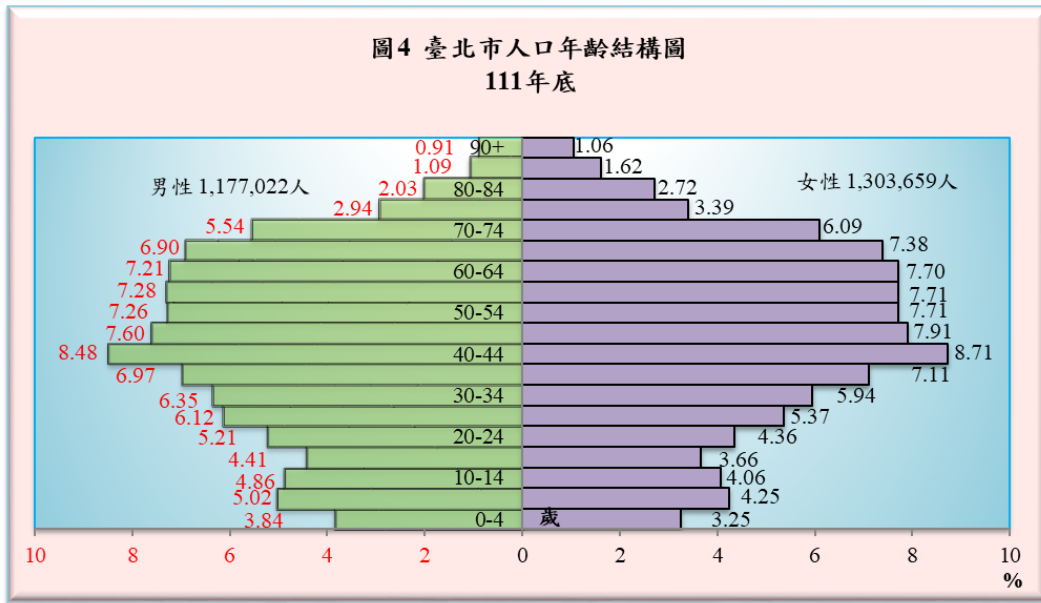


111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127 人，較上年底每平方公里減少 161 人。各分局轄區 111 年底人口密度，以大安分局每平方公里 25,046 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每平方公里 24,828 人居次多，最少者為北投分局每平方公里 4,237 人(詳圖 2)。

各分局轄區內現住人口，依民國 111 年底設籍資料統計，以大安分局 284,557 人最多，占全市總人口 11.47%，內湖分局 272,963 人，占總人口 11.00% 居次多。人口最少者為中正第一分局 47,422 人，僅占全市總人口 1.91%，中正第二分局 100,681 人，占全市總人口 4.06%居次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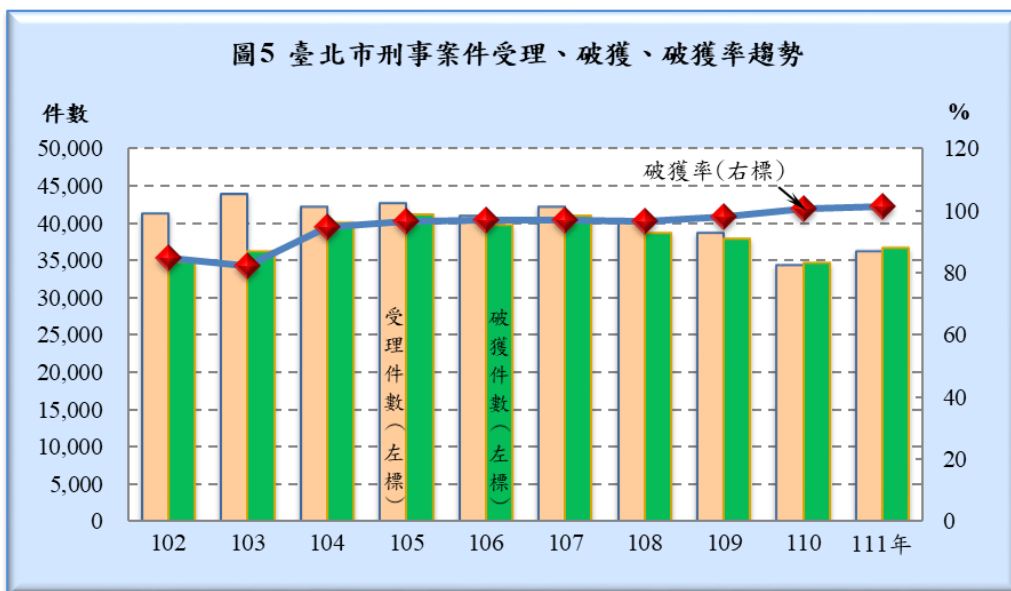


111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年齡(詳圖 4)，未滿 15 歲人口 312,209 人，占總人口 12.59%;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適於工作人口有 1,649,878 人，占 66.51%，65 歲以上人口有 518,594 人，占 20.91%。由上述年齡層來看，每百位適於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非工作年齡人口 50.36 人〔扶養率計算： $(\text{未滿 15 歲人口}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div \text{15} \sim \text{65 歲人口} \times 100$ 〕，較上年底扶養率每百位增加 1.32 人(扶養之幼年人口減少 0.35 人，扶養之老年人口增加 1.67 人)。另衡量人口替代程度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以下人口比)為 166.10，較上年底 154.43 增加 11.67，顯示本市人口老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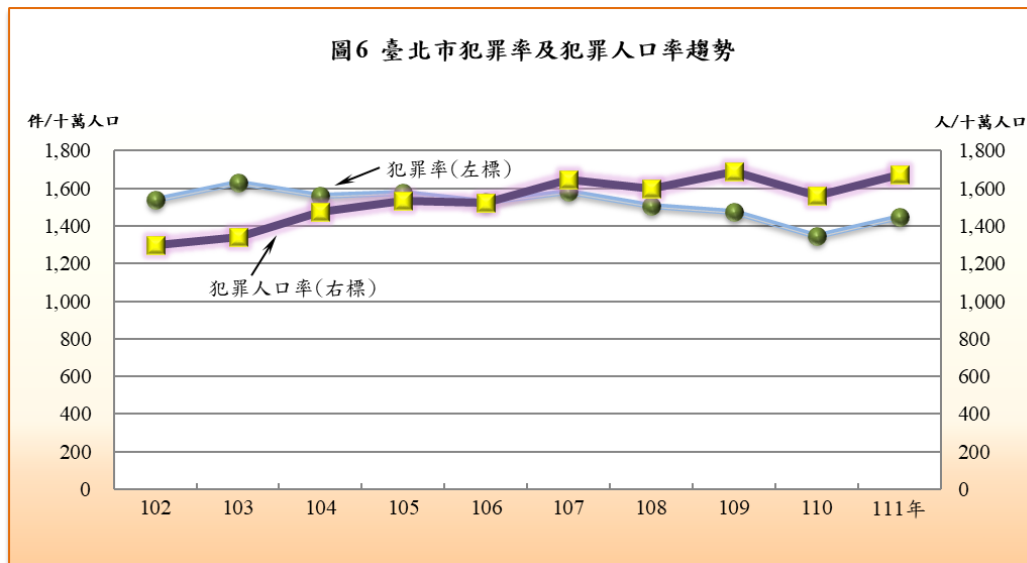


## 二、刑事(含少年兒童犯罪)案件

111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共計 36,210 件，較上年增加 1,730 件 (+5.02%)；全年破獲 36,673 件，較上年增加 1,920 件 (+5.52%) (詳圖 5)；緝獲嫌疑犯數 41,871 人，較上年增加 1,831 人 (+4.57%)。破獲率為 101.28%，較上年 100.79% 增加 0.4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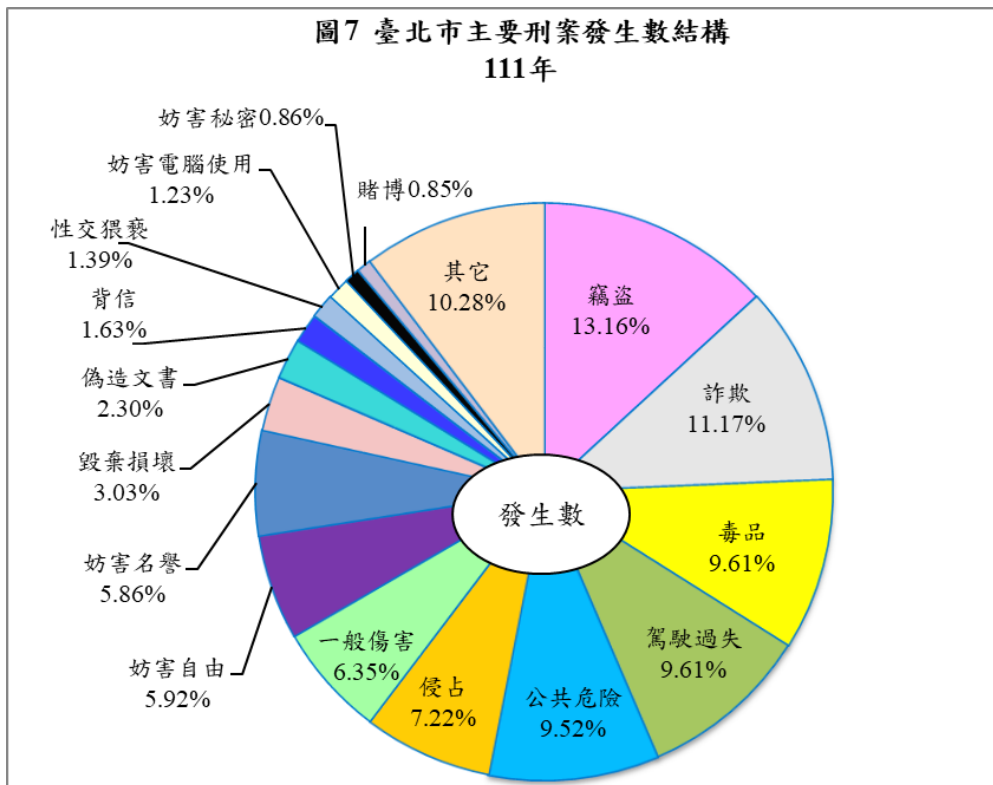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計算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 111 年約發生 1,446.93 件, 較上年增加 101.84 件; 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111 年每十萬人口有 1,673.14 人, 較上年增加 111.16 人(詳圖 6)。



111 年臺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竊盜 4,767 件最多, 占全般刑案的 13.16%(其中普通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12.32%、機車竊盜占 0.72%、汽車竊盜占 0.11%、重大竊盜占 0.02%), 其次為詐欺 4,044 件占 11.17%、毒品 3,481 件占 9.61%、駕駛過失 3,478 件占 9.61%、公共危險 3,449 件占 9.52%、侵占 2,615 件占 7.22%、一般傷害 2,298 件占 6.35%, 以上七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66.64%(詳圖 7)。

若以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受理刑案來看, 111 年以萬華分局 4,599 件最多, 占全般刑案的 12.70%, 中山分局 4,575 件占 12.63%次之, 大安分局 4,504 件占 12.44%再次之, 中正第一分局 1,090 件占 3.01%最少; 另 111 年除中正第一分局及松山分局受理刑案數較上年減少外, 其餘分局皆較上年增加, 減少幅度以中正第一分局減少 30.22%最多, 增加幅度則以內湖分局增加 17.85%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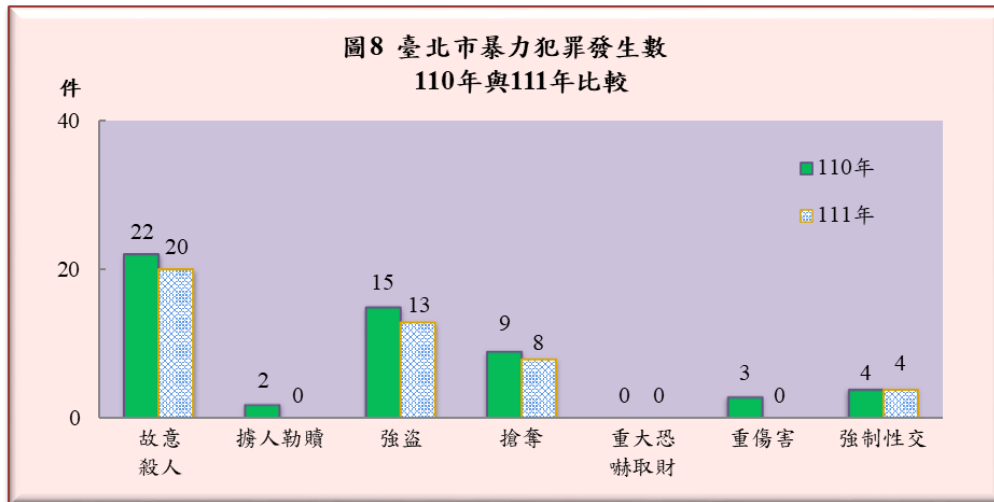


111年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以萬華分局2,630.58件最多，大同分局2,382.25件次之，中正第一分局2,284.30件再次之，松山分局742.45件最少。

111年受理竊盜案件4,767件，較上年增加134件，增幅2.89%。竊盜案件破獲數4,807件，破獲率為100.84%，破獲率較上年增加2.20個百分點。各分局轄區每十萬人口竊盜案件發生率以萬華分局422.13件最多，中正第一分局410.76件次之，大同分局345.57件再次之，文山第二分局112.06件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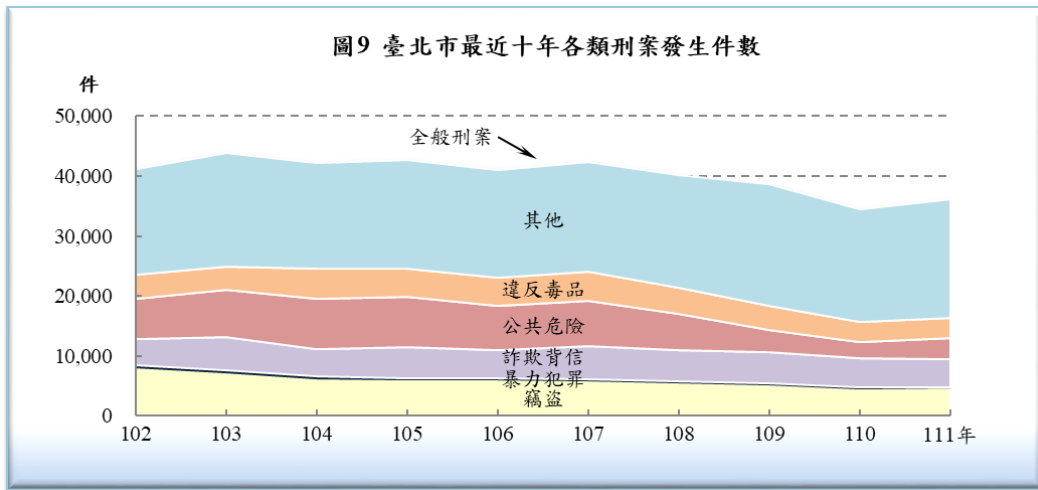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案件，111年暴力犯罪發生45件，其中故意殺人20件占44.44%、強盜13件占28.89%、搶奪8件占17.78%、強制性交4件占8.89%，無發生

重傷害、擄人勒贖及重大恐嚇取財案件(詳圖 8)；暴力犯罪破獲 45 件，破獲率為 100.00%。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按各分局轄區分，以南港分局 8 件占 17.78%最多、大同分局、萬華分局、大安分局及松山分局 5 件各占 11.11%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及內湖分局 0 件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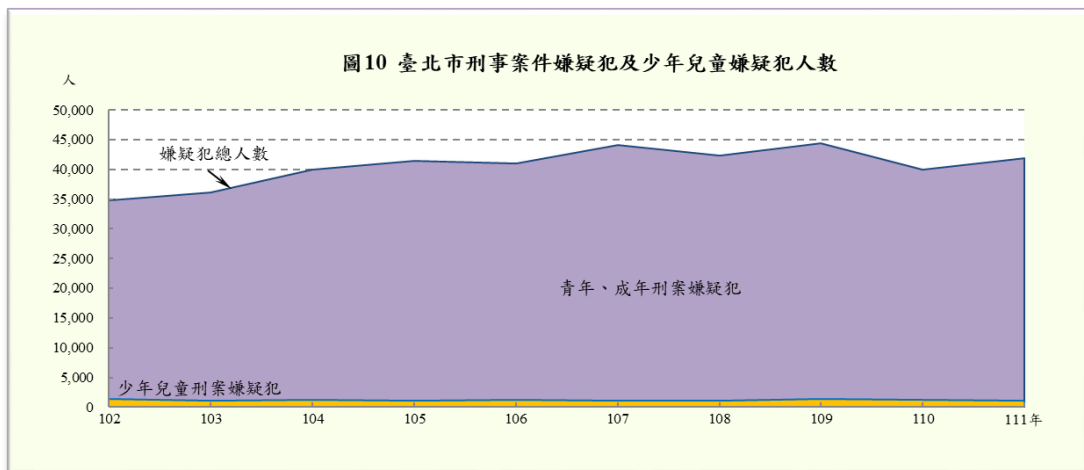


近年警察機關特重視社會詐欺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亦做許多防範性作為，111 年全年詐欺及背信案件共發生 4,633 件，平均每日有 12.69 件，較上年平均每日 13.40 件減少 0.71 件；另詐欺犯罪方法中，以投資詐欺 711 件最多，占詐欺案件 17.58%，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547 件占 13.53%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509 件占 12.59%再次之；另詐欺破獲率 110.83%較上年增加 2.42 個百分點。

111 年臺北市公共危險案件共發生 3,449 件(詳圖 9)，其中酒後駕車發生 2,567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738 件(+27.22%)與 602 件(+30.64%)；平均每日發生 9.45 件、7.03 件，分別較上年平均每日 7.43 件、5.38 件增加 2.02 件與 1.65 件。



111年臺北市兒童少年嫌疑犯 1,147 人(男性 948 人占 82.65%，女性 199 人占 17.35%)較上年減少 67 人，減少比率為 5.52%；其嫌疑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疑犯數 2.74%，較上年減少 0.29 個百分點(詳圖 10)；按犯罪類別分以詐欺背信 305 人，占 26.59%最多，竊盜 122 人占 10.64%居第二位，一般傷害 90 人占 7.85%居第三位，其餘依序為妨害秩序 79 人占 6.89%、妨害自由 61 人占 5.32%、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 人占 5.23%、性交猥褻 59 人占 5.14%及其他 371 人占 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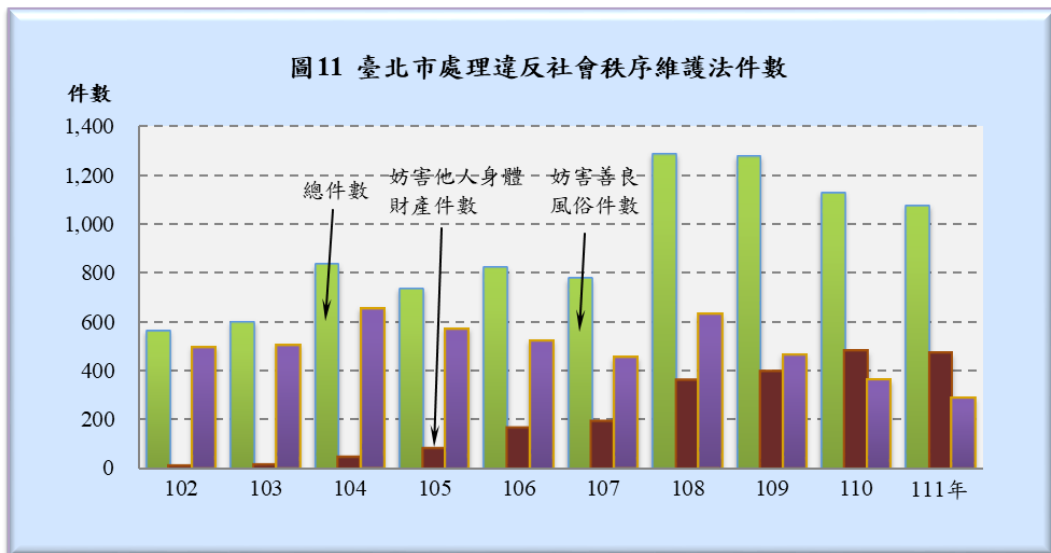
111年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依各分局轄區分，以萬華分局136人占11.86%最多，大安分局113人占9.85%居次，士林分局103人占8.98%再次之；而中正第一分局14人占1.22%最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防止不良少年滋事，111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168人，較上年增加109人(+184.75%)。主要是勸導取締逃學、逃家63人占37.50%居首位，其次為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31人占18.45%，二者合計占55.95%。

111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255件，嫌疑犯4,580人，毒品重量1504.23公斤，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475件，嫌疑犯540人，重量1.70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3,586件，嫌疑犯3,794人，重量775.76公斤。與上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210件(+5.19%)，嫌疑犯增加188人(+4.28%)，重量減少77.53公斤(-4.90%)，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增加69件(+17.00%)，嫌疑犯數增加108人(+25.00%)，重量增加0.72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增加144件(+4.18%)，嫌疑犯增加104人(+2.82%)，重量增加670.09公斤。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11年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數1,074件(詳圖11)，較上年減少54件(-4.79%)；違法人數1,932人，較上年增加53人(+2.8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依案類分，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470件占43.76%居首位，「妨害安寧秩序」289件26.91%居次。從各月案件來看，以1月144件占13.41%最多，10月53件占4.93%最少。



#### 四、經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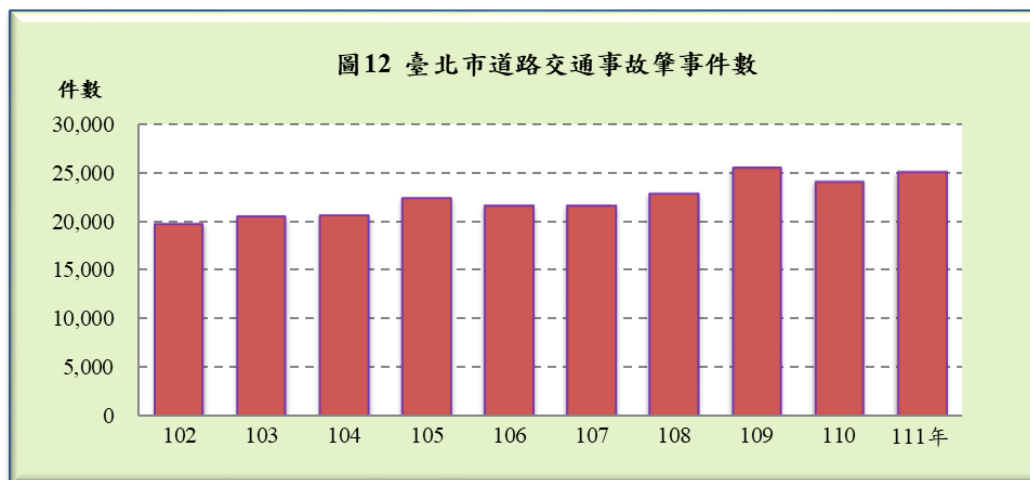
111 年臺北市處理經濟案件 486 件，依查處案類分，以「侵害智慧財產權」218 件占 44.86%最多，「違反洗錢防制法」184 件占 37.86%居次；從查處月別來看，以 1 月查處 65 件最多占 13.37%，11、12 月查處 23 件最少各占 4.73%。

#### 五、交通案件

111 年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25,141 件，較上年增加 1,103 件(+4.59%) (詳圖 12)；依肇事原因觀察，以「轉彎不當」6,846 件占 27.23%最多，「未依規定讓車」3,894 件占 15.49%次之，「肇事逃逸」0 件最少；肇事車種以「機車」12,238 件占 48.68%最多，「自用小客車」6,848 件占 27.24%次之，「營業小客車」2,579 件占 10.26%居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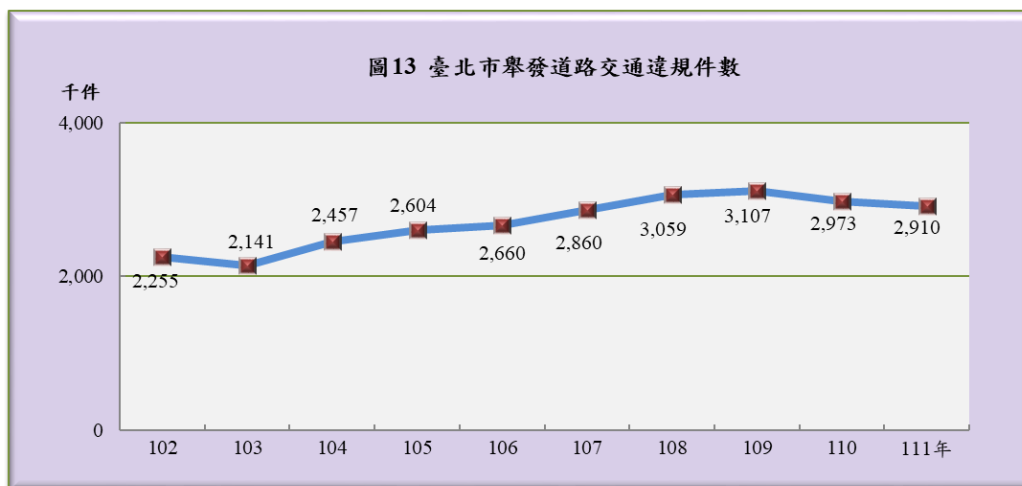
另根據交通事故之道路型態別來看，111 年以「交岔道」15,224 件占 60.55%最多，「直路」8,510 件占 33.85%次之，「彎曲路及附近」370 件占 1.47%

再次之；而發生時間以 8-10 時 3,891 件占 15.48%最多，18-20 時 3,314 件各占 13.18%次之，2-4 時 236 件占 0.94%最少。



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車籍登記資料，截至 111 年底汽機車總數 1,774,650 輛，汽車 827,756 輛占 46.64%，機車 946,894 輛占 53.36%，汽機車總數較上年底增加 4,145 輛，增加 0.23%，其中汽車增加 0.66%，機車減少 0.14%。111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 334 輛，較上年底增加 8 輛(+2.45%)，持有機車 382 輛，較上年底增加 6 輛(+1.60%)。

111 年臺北市舉發違規交通案件 2,910,137 件，較上年減少 63,189 件(-2.13%)(詳圖 13)，自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111 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有 2,862,119 件占 98.35%，行人、慢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有 48,018 件，占 1.65%。111 年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違規案件到案處罰件數 160,711 件，平均每件處罰 147 元。罰鍰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3,625,181 元，較上年增加 658,027 元(+2.87%)。



## 六、保安防衛

111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有 13,784 件(平均每日 37.76 件),較上年增加 11,289 件(+452.46%),估計參與聚眾活動共 942,444 人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為維護聚眾活動周邊社會安寧與交通秩序,111 年動用警力 134,409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輔導民間建立公寓大廈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111 年底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共有 4,648 隊 30,147 人,其中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312 隊,置管理員 14,189 人,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 336 隊,置巡守員 15,958 人。

## 七、行政

111 年臺北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毒品、賭博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而移送偵審計 300 家,較上年增加 68 家(+29.31%),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有 22 件、61 台。

111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攤販 7,044 件，較上年減少 1,358 件(-16.16%)。各分局轄區中，以中山分局取締 1,271 件，占 18.04%績效最佳，北投分局取締 777 件，占 11.03%次之。

## 八、人事

111 年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編制員警共 9,945 人，現有員警 7,922 人，平均每萬人口有 31.93 位員警，平均每位員警維護 313 位市民之治安。

111 年底臺北市現有員警中，以警察官階任用者 7,459 人，占 94.16%，以職位分類簡薦委任用者 463 人，占 5.84%。其教育程度，以專科畢業 3,614 人占 45.62%最多，大學畢業 2,801 人占 35.36%居次，高中(職)畢業 922 人占 11.64%，另具有博士學歷 13 人、碩士 567 人、初中(職)以下 5 人。

員警之年齡分組，以 25~29 歲 1,544 人占 19.49%最多，50~54 歲 1,288 人占 16.26%次之，30~34 歲 1,110 人占 14.01%居第三。

## 九、“110”報案電話受理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有“110”電話報案系統，給予全天候 24 小時立即支援與服務，以增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

111 年“110”報案電話(詳圖 14)，全年受理 1,100,024 件，較上年增加 143,894 件(+15.05%)，平均每日派遣處理 3,014 件。處理之案類別，以交通類 743,654 件占 67.60%最多，為民服務 266,135 件占 24.19%次之。受理之案件，以發生於中山分局 153,814 件占 13.98%最多，大安分局 146,941 件占 13.36%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僅 32,842 件占 2.99%最少。

圖14 臺北市111年各分局轄區「110」報案電話受理件數分布圖

